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212-01

修正案号: 39-7583

一. 标题: 检查主旋翼桨榖内侧搭接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的、且主旋翼桨榖内侧搭接接头的件号和序号列在下表1中的Bell 212型直升机。

表1:

接头件号 (P/N)	接头序号 (S/N)
212-010-103-005	所有
212-010-103-007	所有,序号为140或140以上并带有前
	缀"SH"的除外;序号11021或11021以
	上并带有前缀"A"的除外。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03-16

修正案号: 39-17339

2.CAD2011-B212-01

修正案号: 39-694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B212-01, 39-6942

为防止由于接头裂纹造成接头失效,使主旋翼桨叶飞脱,进而造成直升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25小时使用时间或15天内,以先到为准,对每个接头执行一次磁粉探伤检测(MPI)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如果在已经完成MPI的接头的件号后或在接头部件履历卡或等效记录中的件号后重新标记加上"FM"标识,则满足本指令的相关要求。

- B、如果接头有裂纹,在下次飞行前,用适航的接头予以更换。
- C、如果接头没有裂纹,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振动触针在接头件号后重新标记,加上"FM"标识。"FM"标识深度不超过0.005英寸,也不超出零件边缘0.10英寸范围。此外,将接头部件履历卡或等效记录中的件号后增加"FM"标识。

替代方法

-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2月27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2月26日
-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